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雷主持，应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充分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336,573股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3日